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7〕2号

关于开展“国旗下话成长”
--吉首大学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加强广大青年学生的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青年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学生争做“六有”大学生。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国旗下话成长”--吉首大学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

1、升国旗仪式；

2、组织师生国旗下讲话。

二、活动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本学院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工作，确保活动准时、顺利举行。

2、各学院根据情况，可邀请学院主管领导和青年教师参加升国旗仪式，并在国旗下讲话，参与师生应注意着装整齐、庄重。

3、各学院可结合爱国主义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并做好活动的宣传、总结及推广。

附：吉首大学2017年升国旗仪式安排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15日

附件1：

吉首大学2017年升国旗仪式安排

升国旗仪式为**每周星期一**上午6:45开始，地点在各校区国旗下。

学生艺术团国旗护卫队负责出旗、升旗工作。

各学院根据以下安排表负责组织好本院学生每周一次的升国旗仪式，并开展“国旗下话成长”主题教育活动。

月 份	吉首校区		张家界校区
	砂子坳校区	大田湾校区	
第一周	全校区学院参与	全校区学院参与	校区学生干部参与
3月	资环学院	医学院	全校区学院参与
4月	信息学院	商学院	外院
5月	化工学院	预科学院	城规学院
6月	数统学院 物电学院	文学院 法管学院	旅管学院
第一周	全校区学院参与	全校区学院参与	校区学生干部参与
9月	法管学院、历史学院、马克思学院	医学院	全校区学院参与
10月	商学院	商学院	软件学院
11月	体育学院、音舞学院	预科学院	美术学院
12月	文学院、国交学院	文学院 法管学院	预科学院